

#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18〕6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7日

## 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实施程序和监督管理制

##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

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是指对政府投资总体投向以及项目规划储备、决策审批、资金使用、建设实施、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稽察监督和后评价等进行的全过程项目管理。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前款所称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 （四）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
- （五）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其他专项建设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应当严格遵循依法、科学、民主、高效的原则，注重公平和效益。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基础设施、社会公益服务、农业农村、交通、水利、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历史文化保护、社会管理等公共领域，原则上不直接投向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经营性领域。

政府投资方向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时调整优化，建立政府投资方向定期评估调整机制。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主管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综合管理，牵头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及组织实施、立项审批、后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部门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资金计划编制和执行，以及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执行情况、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市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档案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市国土资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广新、环保、规划、园林、安监、民防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等监督管理职能。

市经信、教育、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建设等监督管理职能。

## 第二章 项目计划管理

**第六条** 市投资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和专项发展规划。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分类滚动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执行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七条**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级城市运营公司及相关单位，根据有关发展规划和项目成熟程度，向市投资主管部门提出纳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滚动计划）的申请。市投资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市国土资源、规划、环保等部门，联合论证项目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经论证通过后列入三年滚动计划。

对列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市投资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级城市运营公司及相关单位，建立专家论证制度，组织开展项目前期研究，重点研究项目建设的紧迫性、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

对拟列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市财政部门应当保障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前期工作。

**第八条** 市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编制年度计划。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应当从三年滚动计划中选取。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级城市运营公司及相关单位于每年九月底前向市计划主管部门报送纳入年度计划的申请，对申报项目的研究应当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名称、区域位置、投资主体、项目类别、决策方案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年度投资计划；

（三）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四）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九条** 年度计划项目分为续建项目、新建项目、预备项目三种类别：

（一）续建项目是指已开工建设，延续到本年度计划内继续实施的项目；

（二）新建项目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前的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建设条件具备，在本年度计划内必须落实资金等保障要素，确保开工的项目；

（三）预备项目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前的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建设条件具备，在本年度计划内要积极落实资金等保障要素，争取开工的项目。

**第十条** 年度计划财政性资金安排应当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市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结合年度财政性资金来源综合平衡后，提出年度计划初步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市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及时做好下达年度计划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度计划内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财政性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自筹资金筹措力度，确保年度计划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

年度计划确需调整的，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级城市运营公司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于当年八月底前，向市计划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市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共同制订年度计划调整的初步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议案或者报告。

###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按照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必要性、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构成以及预期效益进行初步分析阐述，并提供相应的决策依据及其他申报材料。项目建议书报批之前，投资匡算应当经市财政部门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前，应当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技术方案和经济社会效益、投资估算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明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申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原则上已经列入年度计划，投资估算应当经市财政部门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范围，并列明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选型等。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必要时，市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对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活动。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市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报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内容均应符合规定的深度和要求。

**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单位，应当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市投资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方式进行论证。

**第二十条** 对部分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改扩建、维修维护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审批程序和审批内容，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应急工程项目、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可以直接报批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政府投资项目估算、概算经批准后，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执行。

###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人民防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建设监理制等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名称及其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上标明。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可以推行代理建设制度，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投标等方式依法选择代建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与代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批复文件的规定，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费应当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有关设备材料采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招标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市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时，应当依法出具招标方案核准意见，明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批准的建设方案建成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项目完工后三个月内办理项目验收手续，并做好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具体工作，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复。

政府投资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应当按照经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以及有关规定移交固定资产。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结余的政府投资资金，或者项目终止后尚未使用的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全部缴回国库。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政府投资项目的基本概况向市档案管理部门备案；工程竣工时，档案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参加档案验收。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年度计划的编制、执行和调整等情况，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审查。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法公开年度计划、项目审批和实施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公众参与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市计划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检查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建立检查成果共享机制以及联合稽察等协作机制，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活动、工程质量、投资效益和资金安全等方面进行稽察。

**第三十六条** 市投资主管部门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后评价，但不得委托参与同一项目前期工作或者建设活动的工程咨询单位承担。

项目后评价应当对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审批和建设进行全面评价，提出综合评价意见及对策建议。

对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改进。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工程咨询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项目，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市级城市运营公司及相关单位，使用政府投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等非货币资产的建设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